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9〕14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环保督查领导小组第十七批（昆环督转 〔2018〕114号）X530000201806210025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8件，正在整改5件。现将X530000201806210025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富民县罗免镇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在夜间偷排污水和废气，烟气严重超标，厂区内经常散发出种种恶臭，清运医

疗废物时经常泼洒，在线监测系统未与环保局联网，烟气排放数据未进行过公示。危害了村民的健康，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附:照片 10 张。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涉及“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按照督办件投诉的内容，富民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牵头调查，罗免镇配合。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总投资 6364 万元，主要从事昆明市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项目运营生产工艺采用逆流式回转窑高温焚烧工艺处置医疗废物。运营流程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处理及“三废”处理。主要生产装置及设备有 15t/d 焚烧炉 2 台，设计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30 t/d。具体包含以下运行系统：收集、中转贮存、运输系统；焚烧处置系统；焚烧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安全处理处置系统；废水处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委托云南省

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7月17日获云南省环保局《云南省环保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89号）批复；2006年7月开工建设，2007年1月全面建成。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云南省环保局于2007年1月以云环许准〔2007〕3号《云南省环保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试生产；2008年3月8日云南省环保厅进行初步验收，2009年3月18日云南省环保厅以云环验〔2009〕19号批准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于2010年5月28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5301240001），核准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核准规模为10950吨/年，有效期2016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2017年5月3日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30124-2017-006-M）。

根据现场调查核查，投诉人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1.长期在夜间偷排污水和废气的问题不属实。其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地坪水和洗车、清洗消毒废水、办公管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地坪水和洗车、清洗消毒污水一道排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XHS系列地理一体式生化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85m³/d，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暗管、渗坑和外排现象。废气来源于回转窑焚烧废气，采用净化综合法除酸、急冷、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后经 35m 烟囱排放，经现场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原有设置的应急烟道于 2016 年 4 月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时已封堵，不存在偷排行为。

2.厂区内经常散发出种种恶臭，清运医疗废物时经常泼洒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医疗废物收集（专用袋、桶）、运输采用密闭冷链方式进行，经室内卸料车间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避免在相关处置过程中散发恶臭和泼洒情况。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XT 检字 20180622001）显示，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

3.烟气严重超标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气外排口现场监测并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富环检测报告[2018]LX029 号），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3.61\text{mg}/\text{m}^3$ ，为超标排放；2018 年 6 月 23 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焚烧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外雨水沟（参考）进行采样检测（XT 检字 20180622001），检测结果显示焚烧炉有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6969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3000\text{mg}/\text{m}^3$ ，为超标排放。

4.在线监测系统未与环保局联网和数据未进行公示的问题情况属实。根据危险废物焚烧运行企业相关要求，该公司应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

心联网。经查该公司因多次更换在线设备，最近一次（2017 年 4 月）更换在线设备后未能调试至正常使用，未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该公司焚烧炉废气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超标排放；二是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和排放数据未进行公示；三是在检查过程中还发现由于窑头及引风机至烟囱连接管道密封不严导致焚烧车间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富民县环保局于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6 月 29 日分别对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65 号、富环改字[2018]67 号、富环改字[2018]68 号）要求企业：一是对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立即进行整改；二是在线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进行验收；三是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对产生烟气无组织排放的窑头及引风机至烟囱连接管道及时修复密闭工作立行立改，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同时根据第三方检查报告，针对该公司逆流式回转窑废气总外排口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实施 100 万元行政处罚；针对未公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实施 5 万元行政处罚；针对未联网的问题，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3 日已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65 号）》，要求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

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网工作。并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行政约谈。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9月19日，根据该投诉件办理情况，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部门开展执法后督察检查，该企业布袋除尘装置改造升级已经完成，引风机至烟囱连接管道已经进行了更换，解决了窑头和引风机至烟囱连接管道无组织排放问题；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栏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已经与第三方签订了运行维护合同，标气比对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第三方数据比对，已处于与环保部门联网试运行阶段；经县环保部门同意，实行分期缴纳罚款105万元，已经分两期缴纳罚款105万元。根据企业2018年9月20日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18〕-744号）显示，焚烧炉外排废气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汞、镉、氯化氢等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回用水达回用水标准；并对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焚烧炉出渣口、布袋黑灰排出口固体废物做了腐蚀性及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在控制限值内；厂界噪声检测达标。

（五）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七、责任追究情况

市纪委对富民县环境保护局1名分管领导和1名科室负责人进行了通报问责。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责任及措施，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 任 领 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 任 单 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黄艳敏 13888851729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
